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同文

記錄：鍾富萍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：無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勞工工作日、休息日加班及特別休假日如未補休或休假完畢，擬支領費用一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基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二、又依據勞委會100年10月20日勞動2字第1000088319號函釋，勞工於延長工時後，可以選擇補休而放棄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。
- 三、爰此，加班（含工作日及休息日），得以補休或請領工資方式為之，補休方式按實際工作時數予以補休（以小時計），另本校差勤系統之加班申請單用途別包含「補休用」或「加班費」供同仁選擇，如欲支領加班費者，加班費用則由各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，並應專案簽准；至於特別休假，請事先妥為排定特別休假，如年度仍未休畢者，欲請領特別休假工資者，亦請由各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，並應專案簽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勞資會議主席之推派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參閱附件P1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二、「勞資會議」主席產生之建議：

資方：推選主任秘書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，由主席指派冊列資方代表代理主席。

勞方：

1. 推選一位勞方代表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，由主席自行指定冊列勞方代表代理主席（並事先通知勞資會議承辦單位）。

2. 依冊列勞方代表名冊輪流擔任主席。

決議：資方代表推選會議主席孫同文委員、勞方代表推選會議主席陳家祿委員擔任，並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主席，上述勞資雙方主席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
提案二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各單位業務所需，本校擬採變形工時（二週、四週、八週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參閱附件 P2-P8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(如附件 P2)略以，正常工作時間，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正常工作時間，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二、復依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(如附件 P2)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

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又勞基法第 36 規定(如附件 P2-P3)略以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三、再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5 月 28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(如附件 P4)指定大專院校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本校屬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爰可實施四週變形工時。

四、為利部分單位必須於星期六日連續辦理活動者，擬依勞基法第 30 條、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採二週、四週及八週變形工時因應，並請該單位事前將該月變形工時之班表簽陳校長同意後再實施。(如附件 P5-P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因應本校業務所需，有關本校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3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二、為因應本校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之必要，請審議本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業務所需，有關本校員工延長工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9)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為因應本校員工延長工時之必要，請審議本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劉信君委員

案由：本校專任助理現參加離職儲金，為何不採用勞工退休金。

決議：請列入本校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孫委員同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	孫同文	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資方代表	曾敏		女	總務處/組長
	蔡勇斌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周儀芳		女	主計室/主任
	吳顯政	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陳冠吟		女	秘書室/工友
	蕭如杏	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	男	總務處事務組/ 辦事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 約用助理員
	鍾富萍		女	人事室/組員

林玉玲